

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桂工程院〔2023〕4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优秀 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表彰在学业、思想品德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的毕业生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钻研，促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评选工作由学院党委领导，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比例和条件

**第四条** 评选比例按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%确定。

### **第五条**

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素养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记录；

(二) 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列，且无不及格课程；

(三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表现突出；

(四) 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解释权归学院党委。

“部”称。

( )补，成必  
20%。

( )备，：

1. ( )创、  
、创创、  
，出成、。  
2. 参，参层，  
、层 帮、边  
创毕。  
3. 、、  
( )、 ( )  
)毕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程：

( )初：标初  
，把、不，并  
，初本  
榜布3。

( )：处报  
报材，3，报  
。

第七条 表

( )颁“程毕”。

( )《程毕表》本

案。

( ) , 处  
毕 , 才 。

**第八条 材 报**

( ) 参 《 程  
毕 表》( 1), , A4

。 表 按 、 ,  
不 不 比 , 比 。

( ) 毕 参  
( ) 、 部、 部、  
、 部 ( 不  
不 ), 。

( ) 《 程  
毕 表》( 2), , A4  
,

( ) 报 材 ,  
成 。

**第九条 本办**

, 处  
。《 程 毕 》  
( 程 2013 15 ) 除。

- : 1. 程 20 毕 表
- 2. 程 20 毕
- 表

#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\_\_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

备：本表，，处、

。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\_\_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号	身份证号码	政治面貌	专业	班级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